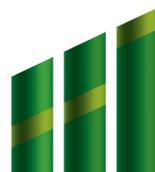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昊天國際建投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聯合公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有關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
(包括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及包銷建議供股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供股包銷商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昊天國際建投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昊天國際建投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透過發行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昊天國際建投將籌得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約為1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之62.50%）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已向昊天國際建投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承購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根據供股獲得之全部新股份配額）。

包銷協議

供股由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並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特別是須履行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昊天國際建投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昊天國際建投已發行股本或昊天國際建投市值增加多於50%，供股毋須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09(6)條獲股東批准作為條件。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為昊天國際建投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昊天國際建投之關連人士。據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昊天國際建投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之配額，以及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倘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為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包銷商包銷供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前提是須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昊天發展

誠如上文「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已向昊天國際建投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承購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根據供股獲得之全部新股份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昊天實業管理(中國)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將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總計將由62.50%(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持股權益)增至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7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倘出現上述情況，昊天發展有關昊天實業管理(中國)認購包銷股份(即根據包銷協議為不超過4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75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昊天發展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告「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昊天國際建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昊天國際建投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供股詳情概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完成供股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得之金額	:	扣除開支前約為180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投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其他賦予任何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之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0.00%；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3.33%。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昊天國際建投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昊天國際建投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昊天國際建投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因第三方承購合併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昊天國際建投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昊天國際建投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據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昊天國際建投將查詢擴大供股範圍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昊天國際建投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礙於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

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於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昊天國際建投將視乎昊天國際建投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昊天國際建投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昊天國際建投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納日期前，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就昊天國際建投之利益而言，昊天國際建投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昊天國際建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昊天國際建投保留權利，倘其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可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港元折讓約29.6%；
- (b)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港元計算)折讓約9.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折讓約32.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7港元折讓約33.9%；及
- (e)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昊天國際建投權益持有人應佔昊天國際建投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47港元溢價約2.0%。

認購價乃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及當前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後，昊天國際建投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就昊天國際建投之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昊天國際建投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48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即為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5港元。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昊天國際建投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昊天國際建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昊天國際建投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任何屬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另行開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吳天國際建投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吳天國際建投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獲優先處理。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吳天國際建投董事將按照吳天國際建投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就供股而言，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有意以本身名義於吳天國際建投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下文「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

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昊天國際建投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股份現時買賣單位每手8,000股相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與收費

買賣登記於昊天國際建投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與收費。

稅項

如股東對關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關於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2.50%)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已向昊天國際建投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截

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承購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根據供股獲得之全部新股份配額)。

除不可撤回承諾中所提供有關接納其根據供股所作出供股股份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昊天國際建投未有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昊天國際建投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就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i) 昊天國際建投(作為發行人)；及
(ii)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為包銷商)。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2.50%)中擁有權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會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45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間的差額(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包銷商佣金：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將不獲支付任何佣金。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間的差額。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上述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昊天國際建投已發行股本約12.50%。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倘包銷協議之條款准許而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 (a) 兩位昊天國際建投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昊天國際建投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責任;及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上述條件乃不可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列明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昊天國際建投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未能達成全部條件,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再無效力,而除與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昊天國際建投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昊天國際建投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恰當或不明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恰當或不明智；或
- (iii) 昊天國際建投或昊天國際建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昊天國際建投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昊天國際建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昊天國際建投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恰當或不明智；或
- (v) 昊天國際建投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昊天國際建投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中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昊天國際建投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有關上述之任何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將隨即終止，而除與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昊天國際建投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昊天國際建投已發行股本或昊天國際建投市值增加多於50%，供股毋須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09(6)條獲股東批准作為條件。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為昊天國際建投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昊天國際建投之關連人士。據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昊天國際建投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之配額，以及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倘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為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包銷商包銷供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前提是須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昊天發展

誠如上文「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已向昊天國際建投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承購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根據供股獲得之全部新股份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昊天實業管理(中國)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將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總計將由62.50%(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持股權益)增至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7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倘出現上述情況，昊天發展有關昊天實業管理(中國)認購包銷股份(即根據包銷協議為不超過4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75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昊天發展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a)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訂立包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除於本聯合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外，包銷建議供股以及提供不可撤回承諾預期會為昊天發展集團提供寶貴機會透過於昊天國際建投持股分享未來投資回報，並確保供股獲悉數認購。昊天發展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款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昊天發展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昊天發展集團及昊天發展集團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b) 昊天國際建投之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自昊天國際建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20	(15,925)
年度溢利(虧損)	307	(12,5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國際建投權益持有人應佔昊天國際建投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2,740,000港元，而昊天國際建投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147港元。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刊發供股公告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日(星期二)至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配發結果之公告	八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於本聯合公告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昊天國際建投將另行作出公告。本聯合公告內就上述時間表所列有關(或另行關於)供股之事項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昊天國際建投可予以延期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如需要)，昊天國際建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對昊天國際建投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昊天國際建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以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落實完成後對昊天國際建投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		合資格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東：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1,500,000,000	62.50	2,250,000,000	62.50	2,70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人士	<u>900,000,000</u>	<u>37.50</u>	<u>1,350,000,000</u>	<u>37.50</u>	<u>9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2,4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情況僅供說明，將不大可能發生。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3.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持有，而昊天實業管理(中國)由昊天發展直接全資擁有之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昊天發展則由李少宇直接全資擁有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1.49%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昊天國際建投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買賣，以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42.4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0%)將用於放貸業務或相關收購；
- (ii) 約17.8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及
- (iii) 餘下所得款項(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百萬港元，將由昊天國際建投承擔。

經審慎考慮後，昊天國際建投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昊天國際建投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將為昊天國際建投提供良機，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使昊天國際建投處於更有利位置，把握更多業務及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昊天國際建投與昊天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昊天國際建投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昊天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證監會發牌業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並且以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身份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以及放債人牌照業務。昊天國際建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如獲落實)將令昊天國際建投集團可發展金融服務行業

之新業務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此舉將擴闊昊天國際建投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並將可能增加其收益及提升其財務表現。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昊天國際建投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昊天國際建投董事相信，完成供股將可令昊天國際建投集團壯大財務資料以發展上述新業務，以及探索其他潛在收購項目，而此將有助於昊天國際建投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從而提高股東價值。鑑於上文所述，昊天國際建投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昊天國際建投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不同集資方法之比較

與供股相比，昊天國際建投已考慮多種不同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昊天國際建投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為昊天國際建投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進一步提高昊天國際建投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按照市場慣例，配售新股份通常會以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將籌得之金額無法確定，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被即時攤薄，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昊天國際建投資本基礎之機會，而供股更為有利，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昊天國際建投之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昊天國際建投集團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昊天國際建投董事認為，供股為最可行之集資方式。此外，供股由昊天國際建投之控股股東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悉數包銷，顯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對昊天國際建投之未來業務發展鼎力支持及抱有信心。

昊天國際建投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昊天國際建投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聯合公告「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昊天國際建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可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或昊天國際建投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營業日」 指 (i) 就包銷協議而言，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及
(ii)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昊天國際建投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昊天發展董事」	指	昊天發展之董事；
「昊天發展集團」	指	昊天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投」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投董事」	指	昊天國際建投之董事；
「昊天國際建投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或「包銷商」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i)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向昊天國際建投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包銷協議日期及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昊天國際建投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昊天國際建投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昊天國際建投董事基於昊天國際建投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昊天國際建投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昊天國際建投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昊天國際建投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昊天國際建投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1,200,000,000股新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昊天國際建投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投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包銷協議」 指 昊天國際建投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 「包銷股份」 指 45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間的差額；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投執行董事為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昊天國際建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

昊天國際建投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昊天國際建投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昊天發展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發展執行董事為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昊天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昊天發展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昊天國際建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昊天國際建投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